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(李树永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李树永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任职期间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个人简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树永，男，197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中级会计师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曾任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局财务股长、财务副科长、徐州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、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、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审计部总监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审计部经理，现任深圳市永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深圳市永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自查情况

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能够进行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，1次股东大会。我认真审议

董事会列明事项，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，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参会情况如下：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
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参加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树永	4	4	4	0	否	1

2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我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召集了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审计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召开次数	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会议内容
审计委员会	4	2024/3/25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暨审计委员会监督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计部 2023 年内部审计报告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计部 2024 年一季度工作总结暨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		2024/4/26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		2024/8/30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计部 2024 年二季度工作总结暨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		2024/10/30	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计部 2024 年三季度工作总结暨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3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年任期内，我没有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会议，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4、与审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任期内，我定期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听取审计部工作汇报，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各类工作报告，关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及实施有效性，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，参与审计沟通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。

5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工作

2024年任期内，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各项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并审慎独立表决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2024年通过走访公司门店、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5天；监督核查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所通过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；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配合并监督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；学习了解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与文件，增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努力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

2024年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2、承诺履行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3、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的定期报告、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经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后披露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

制度建设实施情况。

4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购买了职业保险并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、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5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6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

2024年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任免董事的情况。

7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自主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自主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8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规定，结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支付其报酬。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，个人薪酬与价值贡献、责权利相对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我关注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，积极出席各项会议，独立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年，我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技能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健的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。

以上是我在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，我的联系方式：735575119@qq.com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树永